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發行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155,000,000美元的7.5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593）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景匯資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發行債務的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售的票據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有關票據的資料備忘錄。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2月9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薛雙有先生及韋妙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